云峰闸站等12座闸泵站养护服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KJ2024-GK-临[2024]7298号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云峰闸站等12座闸泵站养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12 月17日 14 点 00分 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E5%B9%B411%E6%9C%8813%E6%97%A59%E7%82%B93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KJ2024-GK-临[2024]7298号**

**项目名称：**云峰闸站等12座闸泵站养护服务

**预算金额（元）：**2526117

**最高限价（元）：**2526117

**采购需求：**云峰闸站等12座闸泵站养护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壹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 月 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 17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 17 日 14 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358号元宝塘邻居中心B座

项目联系人 ：郑伟

项目联系方式 ：0571-86550192

质疑联系人：聂志刚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5501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凤起东路211号顺福商务中心3幢10楼

传 真：0571-88198126

项目联系人（询问）：费龙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198126

质疑联系人：朱骏

质疑联系方式：1865882627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云峰闸站等12座闸泵站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任意单项不得超过该项定额。**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凤起东路211号顺福商务中心3幢10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费龙生1845889868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服务类）计取。由中标人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中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1.2 商务技术文件（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公司概况及相关资料；

11.2.10闸泵站养护管理方案（养护“一站一方案”含人员配置及内部管理方式、日常巡检制度、相关保障措施、违章违法处理等内容）、考核实施方案（含奖惩制度、内部考核监督制度等内容）、应急响应方案（含针对防汛防台、抗雪防冻、抢险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归档整理方案（涵盖闸泵站年月日运行保养和维护记录、大中修登记、一站一卡变更登记制度）、养护作业标准化方案（以云峰闸站为例制定的养护人员作业方法、日常检查台账规范）；

11.2.11进场设备清单（需备注是否自有、租赁，如为自有需提购置凭证复印件，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

11.2.12项目班子成员及主要养护人员配置计划表（含根据指定养护管理方案进行的职责分工划分明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主要养护人员基本情况，行业培训情况，社会保险费交纳清单（本项目拟投入员工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提供复印件）；项目班子应为该项目的专职班子，并明确班子成员的职责分工。对项目班子成员及主要养护人员调整的应及时报备，保证班子成员的稳定；

11.2.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1.2.14实施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

11.2.15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11.2.16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1.2.17与商务技术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11.2.18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11.3.4投标供应商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管养内容**
2. . **管养闸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闸站名称 | 所在片区 | 有无管养用房 | 等级 | 备注 |
| 1 | 云峰闸站 | 彭埠 | 有 | 四级/一级 |  |
| 2 | 白石港闸 | 笕桥 | 有 | 一级 |  |
| 3 | 朝北五圣闸 | 笕桥 | 有 | 二级 |  |
| 4 | 普福新闸 | 笕桥 | 有 | 二级 |  |
| 5 | 六号港北闸（现红普港北闸） | 彭埠 | 无 | 二级 |  |
| 6 | 六号港闸（现红普港闸） | 彭埠 | 有 | 二级 |  |
| 7 | 横一港闸（现杨公港闸） | 九堡 | 有 | 二级 |  |
| 8 | 横四港配水泵站（现八堡港闸） | 九堡 | 有 | 四级/二级 |  |
| 9 | 九堡六号河配水泵站（现祥丰河闸） | 九堡 | 有 | 四级/二级 |  |
| 10 | 机场港闸站（现幸福港闸站） | 九堡 | 有 | 四级/二级 |  |
| 11 | 六号港配水泵站（现红普港配水泵站）（临时） | 九堡 | 有 | 三级 |  |
| 12 | 横一港配水泵站（现杨公港配水泵站）（临时） | 九堡 | 有 | 三级 |  |

（二）.闸站设施养护范围：

1.本项目的河道闸泵站养护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管理、维护、中小岁修、技能比武、宣传、数字化提升、智慧系统使用、钉钉巡查系统使用、团队提前介入、重大活动保障、其他涉及闸泵站工作等方面。

2.闸泵站养护服务具体涉及各闸泵站水泵、闸门、变压器等主要设备，格栅（机）、启闭机、阀门、高低配、仪器仪表、检测自控、网络通信等配套设备（如PLC及其附属硬件设施），进出管（渠、道）、泵池（闸室）、管理用房等附属构（建）筑物和封闭式闸泵站管理范围内绿化、园路等附属设施。

1. **养护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云峰闸站等12座闸泵站养护服务，管理养护按《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运行维护管理规范（DB 3301/T 0289—2019）》执行。

**（二）养护基本要求**

管理养护要求除按《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运行维护管理规范（DB 3301/T 0289—2019）》执行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闸站相关设施的日常运行及值守、保洁及保护、维护及检修；相关水情、水位、水质、视频信息的采集及远传；泵池、闸室范围内清疏和栅前范围内垃圾打捞、废弃物外运；闸泵站范围内违法违章侵占、设障情况的阻止及报告（执法）和闸泵站范围内审批许可涉障情况巡查及劝导；相关应急抢险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受甲方委托的其他工作。运行、维护、中小岁修等日常养护服务内容、技术要求根据相关规范执行。

2. 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时，应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修复，做好维修记录并上报甲方确认备案。岁修宜安排在冬季进行，应在每年4月15日前完成。

3. 加强闸泵站维修、检修、抢修等期间管理，运行人员应做好现场安全监督和协调工作，负责保护非工程实施范围内设施设备免遭损坏，如有损坏应通知施工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并上报甲方。同时充分利用维修、检修、抢修等时机开展其它必要的维修维护工作。

4. 明确认识闸泵站范围，加强闸泵站范围巡视巡检，及时发现运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违章违规的侵占情况、许可相关的施工情况及其它可能的窃盗情况。严禁在闸泵站范围出现乱堆杂物、乱停车辆、停靠船只、种植非园林植物等现象。做好卫生、绿化养护工作，保证内外环境、设备清洁整齐，不得让外来人员随意进入。

5. 应对闸泵站设备负责全面保管，不得出借，损坏，如有偷盗发生应负全责，更换被偷盗的电气设备、材料时，必须与原来规格、型号、材质均相同，操作失误引起的损坏要负连带责任。

6.做好闸泵站水质透明度、水位的观察、记录和汇总分析。关注水位变化，避免严重壅水，杜绝淹没河堤（硬质挡墙克顶、生态挡墙旱生植物及以上），发现配水水位异常，应及时处置并上报。

7.服从调度，严禁随意开启设备，如遇特殊情况需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8.认真做好泵站开机，闸门启闭及值班工作，随时掌握闸门内外河水位，按运行调度方案（指令）执行，根据要求调整开机台数，做好各项运行数据记录，严禁事后填写，要认真记录行车记录及时整理成册。

9.运行时须有专人值守，健全防汛值班制度，并配备一定的应急人员，及时了解汛情，处理险情；配水按要求时间进行，应加强值班，制定交接班制度，绝对不能出现离岗脱岗无人值班现象；准确及时记录机组设备情况等，若被甲方查到一次值守不到位或脱岗严重禁告，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汛期或集中配水等特殊情况下，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若不服从，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0.应对闸室、泵房主要结构部位进行检查，对泵站的进出水流道和水下建筑物注意观测，加强闸室、泵站防洪配水检修期间进出水池的巡视检查，发现管涌、流沙、或水流对堤岸和护砌物的冲刷，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11.闸站设施汛前汛后，配水工程低水位期间，必须进行全面检查、试车，养护，并将原始记录交于甲方。

12.严格按照泵站管理制度及闸站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无事故。

13. 闸泵站运行及设施安全管理，若遭到或可能遭到外来因素等影响的，应第一时间做好现场劝阻工作，同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行政执法，并上报。

14. 加强人员安全教育，220V供充电装置应安全、整齐设置在室外，并带有防护措施，被充设备应整齐摆放，充电完毕后及时关闭电源；严禁私接乱拉电源、私自对外接电，应经审查后方可对外接电。

15. 加强闸泵站安全管理，闸泵站范围内不得存放与本闸泵站养护无关的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杂物；消防设备应严格根据消防要求及灭火对象进行科学合理配置，并定期对灭火器材性能进行检查，超过使用年限的应及时予以更换；值班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安放地点和使用方法。

16. 位于居民区附近的闸泵站，如因运行管理等问题遭到投诉，运行人员应及时向居民进行解释说明；如闸泵站需进行非常规运行并可能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时，应提前向居民告知说明。

17. 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妥善保管、使用甲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原则上原始竣工资料图纸应统一保管，复印一套用于闸泵站现场。合同期满后（未续约），原始竣工资料图纸必须交回甲方用于下一家养护企业，并承担缺损责任。及时更新“一站一卡”即《杭州市上城区城市河道相关船闸/水闸、泵站及配套闸门基本情况表》，新中标单位应复核相关数据并补充完善。

18. 涉及岁修或改造、改善等项目，应及时记录变动内容，滚动修改《杭州市上城区城市河道相关泵站及配套闸门、船闸/水闸基本情况表》，合同期满后（未续约）交回甲方，并作为最终支付费用的凭证之一。

19、严格按照养护规范设置台账格式，并按照要求进行检查维护记录。

20、对业主单位开展的数字化改造、设施设备新建、改建、抢修等项目养护单位应予以无条件全面配合，并按相关要求做好数字化（智慧系统）工作并配置相关技术支撑队伍、专业运行操作人员，同时，按照业主单位管理要求参与对接、管理、验收等工作。

21、根据业主单位要求，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各闸泵站新建、改建、抢修等项目的图纸会审、中间检查及竣工验收检查等相关技术工作。

22、做好驿站管理及信息宣传工作。

23.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其他甲方交办的闸泵站养护工作。

**（三）主要专业技术要求**

1.机电设备及附属设施设备

对于高低供配电设备的检测，原则上由养护单位自行委托有专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按实际情况每三年安排一次检测，检测结果上报甲方并作为判断养护质量的依据。

1.1主电动机

1.1.1、若有轴温、油温、泄漏、震动等信号异常情况时，停机检查，根据检查情况，进行处理直到符合运行要求。若超过规范要求，则向业主提出大修或其他处理建议。

1.1.2、对轴承箱油位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根据运行规则进行润滑油的及时更换。

1.1.3、若仪表显示异常时，要检查具体原因，若有损坏，则进行更换。

1.1.4、进行电机、供水管路、配电箱、控制箱等设备保洁，确保表面无积尘、油污。

1.2.主水泵

1.2.1、做好水泵层设备及地面的清洁工作。

1.2.2、若信号元件、动作元件等有损坏或故障，负责进行更换。根据需要，向业主提出设备采购建议。

1.3.闸门及启闭机

1.3.1、每月检查齿轮油至少一次，查油量，若油质不合要求，则应进行更换。

1.3.2、制动装置及联轴器检查、清理、调整。

1.3.3、对闸门横梁上淤积的泥沙应及时进行清除。

1.3.4、闸门开度指示器应保持运转灵活，指示准确。若有损坏，应进行更换。开度仪由业主在备品备件中提供。

1.3.5、检查闸门止水，若有损坏或变形，则进行处理或更换。

1.3.6、进行制动装置及联轴器检查、清理、调整及保养保护。若零部件有缺损、裂纹、磨损则应进行处理。若轴有弯曲变形，不能满足要求时，则应向业主提出处理方案。

1.3.7、钢丝绳应经常涂抹黄油保养保护。钢丝绳检查应符合《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使用规范》（GB5972-86）的规定。

1.3.8、进行启闭机设备表面保洁工作，做到表面无积尘、油污。对漏到地面的油迹应及时进行清洗干净。

1.4.照明设施

检查闸站、机房、配电房内照明设施，若有开关、线路、灯泡等不能正常使用，应进行检修或更换。

1.5.行车

按起重机运行要求进行检查。若有故障应进行检修处理，确保正常使用。若需更换设备，则向业主提出采购建议，并进行更换。

1.6.接地与防雷

1.6.1、根据预防性试验结果，若接地不合要求，则提出处理建议。

1.6.2、避雷针（线、带）及引下线按规定进行检测。出现故障时，应予以处理。

1.6.3、检查机电设备的防雷设施是否满足要求。若需更换设备时，则向业主提出采购建议。

1.6.4上述导电部分的焊接点或螺栓接头脱焊、松动应予以补焊或者旋紧。

1.7.高低压变、配电系统

1.7.1、变压器的小修项目

1.7.1.1消除巡视中发现的一切缺陷。

1.7.1.2清扫瓷套管和外壳。若发现瓷套管破裂或胶垫老化应更换，若漏油应拧紧螺丝或换胶垫。

1.7.1.3检查引出线接头，如发现烧伤，应用砂光布擦光后接好。

1.7.1.4如缺油及时补油。

1.7.1.5观察干燥器的颜色，如严重变色需及时更换。

1.7.1.6检查呼吸器和出气瓣是否堵塞。

1.7.1.7检查和摇测气体继电器引出线是否合格，侵蚀者应更换。

1.7.1.8检查散热器与气体继电器间的油节门是否堵塞。

1.7.1.9采用熔断器保护的变压器应检查熔丝是否完好正常。若有损坏，则应进行更换。

1.7.2、高、低压配电装置

1.7.2.1每月检修一次。频繁操作的交流接触器每月检查一次触头和清扫灭弧栅。

1.7.2.2每年检查一次高、低压配电装置的出线回路绝缘电阻值。

1.7.2.3电压、电流互感器的检修，根据历年预防性试验结果，通过绝缘分析来确定。

1.7.2.4开关的检修项目:操做机构、传动机构的检修及调整;开关的缺陷处理或更换。

1.7.2.5配电盘和二次回路，每日进行1次清扫除灰工作，配电盘背面每周至少清扫1次。

1.8.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根据目前闸泵工程运行实际情况，每年一次对以下项目做预防性试验。

|  |  |
| --- | --- |
| **序号** | **预防性试验项目及内容** |
| 1 | 水泵电动机系统：开关至电动机的一次电气设备，水泵电动机组本身专用的控制保护测量和信号等二次设备和回路的调整试验 |
| 2 | 电动机：定子线圈的绝缘电阻、吸引比；定子线圈的直流电阻；定子线圈泄漏电流和直流耐压试验；转子线圈的绝缘电阻 |
| 3 | 配电系统交流0.4kv：断路器、隔离开关、电流互感器、继电保护、测量仪表的的一次和二次回路的调试。 |
| 4 | 低压电动机启动：电动机本体、隔离开关、启动设备及控制回路的调试。 |
| 5 | 启闭机：包括电动机本体、控制器、继电保护、测量仪表、各元件及二次回路的调试。 |
| 6 | 接地系统：接地电阻复测。 |

**2.水工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

水工构（建）筑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构（建）筑物外墙，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涂层再粉刷。

**3.仪表及自控设备**

3.1.部分现场数据信息（如水位、视频、闸泵站启闭、流速、PLC等），应按照业主要求，无条件接入杭州城市大脑智慧河道上城平台系统或其它系统。

3.2.网络传输带宽，应符合现场数据信息量正常传送的要求。

3.3.后期建设的其它系统（如闸泵站监测自动化系统等），同样应按照设施设备维护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计算机系统的改造工作和甲方要求的其他技改工作。

3.4.在线视频监控，应检查摄像头、硬盘录像机是否正常，包括图像是否清晰、控制是否灵敏、录像文件储存是否正常等内容。

1）日检，每天至少1次。检查各监控与视频服务器、硬盘录像机和所有前端设备是否工作正常。

2）月检，每月1次，时间为每个月底前。检查设备运行状况，重点检查接电情况和安全情况，对所有摄象机的镜头进行清洁。

3）年检，每年1次，时间一般安排在汛前（4月15日之前）。对所有点的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并视情况对监控杆、野外箱等重新油漆。

3.5. 在线水位监测，应检查闸泵站范围内的水位自动监测站是否运行正常，包括设备的完好情况、水位数据是否准确、有效。

1）日检，每天至少1次。检查系统的运行状况，数据传输正常与否，发现故障和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2）月检，每月1次，时间为每个月底前。检查遥测设备运行状况，重点检查接电情况及太阳能电池板的充电、蓄电池容量及密封情况；查看水位观测场的周围环境，及时清除影响观测精度的障碍物。采用人工注水法用标准量筒对水位计精度进行检查，校正误差；各种线路特别是接地装置的连接状况；保险丝等备品的储备情况。

3）年检，每年1次，时间一般安排在汛前4月15日之前。对所有点的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并视情对一些老化的设备零件进行更换。

3.6. 系统故障处置，如果自动化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养护单位通知业主后，应立即派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对故障情况进行排查处理。

1) 遇到监测设备出现故障（如雷击损害设备、人为破坏设备、通讯故障等），在汛期，应半小时响应，1小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非汛期，应1小时响应，3小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涉及人工、器件和材料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2) 遇无法修复的设备，养护单位应购买不低于原有性能的设备进行更换，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3）遇到政府其他建设项目施工，确实需要水位站点位变动的，养护单位应无条件配合进行移位，并承担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业主将尽量向项目建设单位争取相关移位费用。

**（四）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闸站名称 | 运行模式 | 每班人数 | 运行人员总数 | 班组长 | 水化工 |
| 1 | 云峰闸站 | 三班二运转 | 1 | 3 | / | / |
| 2 | 白石港闸 | 三班二运转 | 1 | 3 | / | / |
| 3 | 朝北五圣闸 | 三班二运转 | 1 | 3 | / | / |
| 4 | 普福新闸 | 三班二运转 | 1 | 3 | / | / |
| 5 | 六号港北闸（现红普港北闸） | 巡检 | 1 | 1 | / | / |
| 6 | 六号港闸（现红普港闸） | 三班二运转 | 1 | 3 | / | / |
| 7 | 横一港闸（现杨公港闸） | 三班二运转 | 1 | 3 | / | / |
| 8 | 横四港配水泵站（现八堡港闸） | 三班二运转 | 1 | 3 | / | / |
| 9 | 九堡六号河配水泵站（现祥丰河闸） | 三班二运转 | 1 | 3 | / | / |
| 10 | 机场港闸站（现幸福港闸站） | 三班二运转 | 1 | 3 | / | / |
| 11 | 六号港配水泵站（现红普港配水泵站）（临时） | 三班二运转 | 2 | 6 | / | / |
| 12 | 横一港配水泵站（现杨公港配水泵站）（临时） | 三班二运转 | 2 | 6 | / | / |

1. 闸泵站人员配置，应按照《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养护经费定额》中设定的各闸泵站养护人员配比标准执行。

2. 闸泵站人员，应经过相应的培训、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定和证书并持证上岗。

3. 本项目配备的闸泵站人员，应专职于本项目工作，严禁参与非本项目的其它运行、养护、维护等工作。

4. 中标单位原则上不能随意更换本项目配备的闸泵站项目组成员。如遇变动确需更换时，须提前上报甲方确认备案，待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应及时调整补充到位；新补充或更换的人员素质，应符合本项目要求。如甲方认为项目组成员不符合要求，可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不合格人员，以确保项目的完好实施。

5. 本项目中所有闸泵站均为重要闸泵站。若有管理用房的，则应执行24小时值守制度；若无管理用房的，则每天巡查次数不少于两次，并经业主电话通知后在15分钟内赶到现场。

6.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操作人员配置要求

6.1、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要求为具有水利类或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宜专职于本项目。

▲6.2、按照相关规定，除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定额数养护人员中至少需配备高配电工（5人）、泵站运行工（6人）、闸门运行工（6人）、水工监测工（1人），以上操作人员均须持相关上岗证。

6.3、其余运维人员的配置，由投标单位按照项目需求自行配置。

7.本项目全体人员应属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并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 **8.本次有三个标项同时进行采购，同时中标后，承诺所配备的人员不得重复。**

**（四）其它特殊要求**

1、养护单位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程协调、设施改善工程实施及其他工作。

2、养护单位应配备不小于100kW的应急发电机，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断电情况。

3、闸站养护经费从移交接收日起计算支付，以《杭州市城市河道设施建设项目竣工交接表》或《移交备忘录》等材料为依据。

4、甲方对乙方的日常养护考核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规定等要求进行。

5、中标单位管理团队需提前一个月进场，熟悉学习相关业务。

6、防汛防台期间，各站点严格按照业主单位要求进行值班值守，并按照业主要求做好24小时实时水位报送工作。

7、《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运行维护管理规范（DB 3301/T 0289—2019）》规范范围内的每三年或每两年开展的工作，需在2025年标段范围内开展。

1. **管理考核**

本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均按市、区级相关文件及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具体为《上城区河道闸泵站养护考核实施细则》（上述文件均以最新发布文件为准）。

**附《上城区河道闸泵站养护考核实施细则》。**

**上城区河道闸泵站养护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杭州市城市河道长效管理实施办法（修订）》、《杭州市城市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办法（修订）》和《杭州市城市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为全面提升上城区河道闸泵站养护管理整体水平，推进上城区河道闸泵站养护管理工作精细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完善上城区河道闸泵站养护管理考核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上城区河道闸泵站养护管理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为积极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五水共治”的决策部署，以为全面建设独具韵味的国际化现代化共同富裕典范城区创造良好水环境为目标，以行业党建为引领，以河道闸泵站长效管理考核为抓手，按照科学管理、精细管理、规范管理的要求，努力实现上城区河道闸泵站“管理精细化、人才专业化、设备智能化、操控数字化”的目标。

二、考核对象

通过招投标确定的、负责上城区河道闸泵站运行维护的养护单位，以标段为单位进行监管考核。

三、考核依据

《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

《杭州市城市河道长效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杭州市城市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修订）》

《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养护技术要求》

《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人员作业行为规范（试行）》

四、考核内容

1、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规定，对养护单位进行设备设施的维护情况进行监管考核。

2、对养护单位按照防汛配水的要求，实施配水和闸门启闭的情况进行监管考核。

3、对养护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配置的养护人员的到位到岗情况进行监管考核。

4、对养护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安全生产保障的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管考核。

5、对养护单位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听取群众批评意见并及时改进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管考核。

6、对养护单位积极主动做好宣传，扩大社会影响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管考核。

7、对养护单位按照规范，做好养护人员正规化建设的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管考核。

五、考核标准

1、《上城区河道闸泵站监管考核评分标准》（附表一）

2、《上城区河道闸泵站二次抄告或同类问题直接扣款标准》（附表二）

六、考核方法

1、日常检查。由监管人员负责闸泵站的日常监管巡查，并按照《上城区城市河道闸泵站监管考核评分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

2、专项检查。由监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汛前、汛中、汛后、安全等专项检查，对养护单位的专项维护和防汛应急的情况进行监管考核。

3．年度考核。根据养护单位的月度考核情况、专项检查情况、指标落实情况、台账管理情况、交办事宜完成情况等评定年度考核成绩。

七、考核结果的应用

1、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考核成绩与养护经费挂钩。

2、养护质量达到要求的（月度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当月养护经费全额拨付；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月度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当月养护经费按照实际分数计算后拨付额度，具体如下：

当月实得养护经费=（当月现场检查得分+当月宣传工作得分）/90×当月应得养护经费

在国家、省、市级检查中扣分的，在月度考核中按照每个问题6分扣分，如不属养护单位责任，而是街道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的，直接扣除相应当月月度考核分数。

3、当同一问题整改不到位致发生二次及以上抄告时，不仅加倍扣分外，而且在月度考核得分经费拨付的基础上，直接扣罚当月相关款项费用。重大问题直接扣罚款项费用，具体如下：

（1）在国家、省、市级检查中，每查处1件有责问题的，分别直扣10000、5000、1000元；

（2）被国家、省、市级领导批评的，每件分别直扣30000、20000、10000元；

（3）被国家、省、市主流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每件分别直扣30000、20000、10000元。

本考核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城区配水防汛中心

2024年1月1日

**附表一：上城区河道闸泵站监管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管理 | 规章制度台账档案 | 未落实企业考核制度（包括人员管理、安全生产、日常维护等）的，每项扣2分； |
| 企业考核制度与实际脱节的，每项扣1分； |
| 未根据规定制定《养护管理方案（包括大、中修计划）》、《应急响应方案》、《归档整理方案》等，每项扣2分； |
| 未建立巡检、运行、保洁、养护、维护日志记录和维修单记录、外来人员登记制度，以及未及时变更一站一卡的，每项扣10分；记录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未规范记录的，每处扣0.5分；未做好台账记录整理、报送工作的，每次扣1分； |
| 报送数据作假的，每次扣3分； |
| 竣工资料妥善保管，遇事无法查询的，每次扣5分；养护主体变更时及时交回，缺失的，负责赔偿； |
| 配水防汛台账资料不完整，存在数据材料缺失、错误问题的，每处扣1分； |
| 人员齐整持证上岗 | 未按要求配齐工作人员的扣5分；若遇闸泵站自动化改造提升满足运行要求时，可根据提升后能力经批准调整闸泵站运行人员； |
| 未按要求做到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 |
| 信息报送 | 未及时上报配水防汛信息（包括网络信息报送）的，每次扣1分，上报信息错误、虚假的，每次扣2分； |
| 机械设备 | 未按要求配齐车辆、船只等机械设备，扣5分。 |
| 2 | 文明形象 | 工作纪律站容站貌 | 未悬挂去向牌或信息有误的，每次扣1分； |
| 有管理用房的，人员有擅离职守等现象的，每次扣5分； |
| 无管理用房的，经电话通知后未在15分钟内赶到现场的，每次扣2分；未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的，每次扣5分； |
| 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事情的，每次扣2分； |
| 工作人员未按要求着装的，每人次扣1分； |
| 闸泵站内部办公用品、物资设备等乱堆乱放，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分； |
| 墙面污渍、破损漏水、石灰脱落，墙体开裂，每处扣1分； |
| 所有设备外观干净整洁、油漆完好整齐，未达到的，每处扣1分； |
| 站内违规种植蔬果的，每处扣5分； |
| 存在浪费水、电等不良现象的，每次扣2分； |
| 闸站管理范围内未按照规定设置分类垃圾桶的每次扣5 分；有垃圾分类不规范的扣1分。 |
| 3 | 日常管养 | 主要设施设备管养 | 主要设施设备日常完好率>90%，汛期完好率>98%，每下降1%，扣1分； |
| 设施设备存在带病运行情况的，每次每处扣1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每次扣5分； |
| 因闸泵站设施设备问题造成配水防汛效率低下的，每次视情况扣2-5分； |
| 配水防汛设施设备缺失不能发挥闸泵站功能的，每次扣10分； |
| 闸阀维护不到位，未能及时调整闸门倾斜跑偏的每次扣2分； |
| 闸阀润滑不好的，每处扣1分； |
| 闸阀升度指示、限位装置不正确的，每处扣1分； |
| 钢丝绳、闸门螺杆、丝杆保养不到位，未及时上油或涂抹润滑油脂的，每次每处扣1分； |
| 建（构）筑物结构存在危险未能及时上报的，每处扣5分； |
| 未能及时清除流道、泵池内垃圾的每次扣1分； |
| 遇特殊情况未及时上报闸泵站运行及有关情况的，每次扣2分； |
| 其他管养不符合《杭州市江干区三堡排灌站闸泵站养护管理要求》规定的，酌情扣分； |
| 附属设施设备管养 | 站内绿化未及时修剪导致无序生长或杂草明显的，每处扣1分； |
| 站内园路有破损、不平的，每处扣1分； |
| 站内照明设施设备损坏无法使用的，每处扣1分； |
| 站内门窗、水尺、警示牌、标识牌缺损或模糊不清，每次扣1分； |
| 站内栏杆、扶梯、门窗应牢固可靠，定时油漆，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1分；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5分； |
| 站内工作桥基础牢固可靠，桥面无坑塘、拥包、开裂，油漆周期每年至少一次，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 |
| 仪器仪表传输控制 | 水位计、闸门开度、水泵启闭电脑显示信息错误、不准确的，每次每处扣1分； |
| 视频探头图像显示模糊不清、无信号的，每处扣0.5—1分；电脑云台无法操控视频的，每次扣1分； |
| 控制柜信号显示异常的，每次每处扣1分； |
| 网络带宽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信号传输异常的，每次扣1分； |
| 因设备老化问题无法修复且没有及时更换的，每次扣1分； |
| 安全生产处置及时 | 消防不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
| 安全隐患未消除的，每处扣2分； |
| 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故障的，每次扣5分； |
| 未经许可有外接电、外来物资设备临时堆放现象的，每次扣10分； |
| 有非闸泵站设施设备乱置于闸泵站范围内影响日常运行的，每次扣2分； |
| 故障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10分； |
| 故障未在3天内（汛期1天内）抢修完成的，每超一天扣1分； |
| 应急状态下重点闸泵站出现故障的，视情况扣10-50分； |
| 管养人员对所辖闸泵站设施设备不熟悉、不会操作设备等问题的，每人每次扣5分； |
| 操作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视情况扣10-50分； |
| 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当月0分； |
| 4 | 引水配水 | 配水方案景观水位 | 无正当理由未按引配水工作方案（计划）实施引配水工作或未结合实际（经批准）及时调整的，每次扣2分； |
| 未做好配水防汛工作转换的，每次扣2分； |
| 临时应急调配水指令执行不及时、不到位的，每次扣2分； |
| 引水预处理运管 | 未按《引水预处理项目运行手册》实施引水预处理系统运管工作的，每次扣1分； |
| 5 | 防汛抗台 | 汛前准备 | 缺防汛工作预案的扣1分； |
| 汛前自查未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的，抽查发现每处扣1分； |
| 经抽查告知后未对问题落实整改并反馈的，每次扣2分； |
| 防汛人员、设备、物资配置不足或未能及时到位、无法使用的，每次每处扣1分； |
| 有关问题未按时汇总上报的，每次扣1分； |
| 汛中实施 | 防汛人员未能及时到岗到位做好防汛应急值班工作的，每次扣2分； |
| 值班人员脱岗未做好值班工作的，每次扣5分； |
| 防汛期间未及时启闭闸泵站设施设备的，每次扣1分，造成河道水位失控的，每次扣5分； |
| 防汛期间通讯联络信息不畅或推诿扯皮的，每次扣1分，处置不力、不及时的，视情况每次扣2—5分； |
| 按照防汛方案调度不及时的，造成闸泵站启闭时间延迟30分钟的，扣2分，延迟1小时的扣4分，造成水位超警戒的，扣10分； |
| 不服从市、区防汛办和河道监管中心的防汛调度指挥的，每次扣5分； |
| 未按时上报防汛小结及情况，每次扣1分；上报情况与实际不符，每次扣2分； |
| 防汛结束后动作缓慢，未及时恢复运行的，每次扣1分； |
| 未及时完成临时交办的防汛防台任务的，酌情扣分； |
| 汛后总结 | 未对当次防汛情况进行总结的，每次扣0.5分； |
| 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 |
| 6 | 宣传 | 宣传考核占标段月度考核总分中的5分，采用加分制，不完成相应工作不得分。 |
| 本项目共3分，完成根据要求布置的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转发、点赞、评论等宣传配合任务，全部完成的，得满分3分，未全部完成的，按照已完成数量占当月任务总量的百分比得分。 |
| 本项目共2分，提供的素材、宣传稿件质量较好被上级部门录用或者采用为素材的，素材每次加0.1-0.5分，宣传稿件每次加0.5-1分，以当月考核得分满分为限。 |
| 被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酌情加分，以当月考核得分满分为限。 |
| 工作被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表扬的，酌情加分，以当月考核得分满分为限。 |
| 7 | 其他 | 应在保护自身设施设备的前提下，积极配合其他项目实施，未做到的扣5分；不配合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
| 弄虚作假套取闸泵站养护和大（中）修项目经费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

**附表二：上城区河道闸泵站二次抄告直接扣款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直接扣款标准** |
| 1 | **第一次抄告对应扣除当月监管分数；第二次抄告加倍扣分，并扣罚当月相关运行维护款项费用，以此类推** | 第二次出现站内保洁卫生问题未当场整改的、台账资料缺失不完整等问题的，每次扣罚100元； |
| 2 | 第二次出现螺杆、钢丝绳锈蚀未及时上油等日常保养问题的，每次扣罚100元；出现钢丝绳锈蚀断裂、螺杆磨损，未及时更换等问题的，每次扣罚300元； |
| 3 | 第二次出现工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等问题的，每次扣罚300元； |
| 4 | 第二次出现未按定额标准配置人员，自控设备元器件故障未及时修复等问题的，每次扣罚500元； |
| 5 | 第二次出现管养人员对所辖闸泵站设施设备不熟悉、不掌握设备操作等问题的，每次扣罚800元； |
| 6 | 第二次出现闸泵站大（中）修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各项措施等问题的，每次扣罚1000元； |
| 7 | 第二次出现闸泵站及附属设施设备影响配水防汛运行，产生一般影响等问题的，每次扣罚1000元；产生重大影响等问题的，每次扣罚5000元； |
| 8 | 第二次出现闸泵站主体设备损坏致不能发挥闸泵站功能或造成配水防汛效率低下，产生一般影响等问题的，每次扣罚5000元；产生重大影响等问题的，每次扣罚10000元； |
| 9 | 第二次出现仪器仪表故障未及时修复等问题的，每次扣罚1000元；数据传输不到位等问题的，每次扣罚2000元；无法实现自动化控制等问题的，每次扣罚5000元；设备老化、运行缓慢，未及时更换相关设备等问题的，每次扣罚10000元； |
| 10 | 第二次出现重大活动保障不到位，产生一般影响等问题的，每次扣罚3000元；产生重大影响等问题的，每次扣罚5000元； |
| 11 | 第二次出现闸泵站大（中）修进度、质量控制不到位等问题的，每次扣罚5000元； |
| 12 | 第二次出现闸泵站消防及接电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等问题的，每次扣罚5000元； |
| 13 | 第二次出现人员擅离职守等问题的，每次扣罚5000元； |
| 14 | 第二次出现未按配水防汛调度指令执行或执行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的，每次扣罚8000元； |
| 15 | 第二次出现防汛有责问题产生一般影响等问题的，每次扣罚5000元；产生重大影响等问题的，每次扣罚10000元； |
| 16 | 第二次出现擅自将闸泵站管理房移作他用等问题的，每次扣罚10000元； |
| 17 | 第二次出现推诿、拖延上报大（中）修项目计划等问题的，每次扣罚10000元； |
| 18 | 第二次出现弄虚作假套取闸泵站养护和大（中）修项目经费等问题的，每次扣罚50000元。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分项** | **具体评分要求**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企业认证证书及服务能力：（0-4分）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4分 | **客观分** |  |
| 企业内部管理：（0-6分）a、制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的得2分，未制定的，得0分。b、员工管理制度健全，用工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得2分，不合理的，得0分。c、制定安全生产制度的得2分，未制定的，得0分。 | 6分 | **主观分** |  |
| 企业机构设置及人员层次分配情况（0-3分）描述具体详细的得3分；对描述较符合的得2分；对描述笼统的得1分；无任何内容的得0分 | 3分 | **主观分** |  |
| 工作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的闸泵站养护管理服务项目业绩的，一个得0.5分，最高1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养护合同复印件,缺一不可）。 | 1分 | **客观分** |  |
| 技术力量 | 本项目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 1.沉降观测工具、水平观测工具、巡查用车、应急电源、应急水泵、简易吊装工具等设备投入情况，与养护方案要求相符且合理投入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2-5分，一般的得1-2分，较差的得0-1分；2.有挖机储备，另加1分。（证明材料以购置凭证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为准，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 1.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一人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2人均有得5分；若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则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本单位社保证明（近三个月）材料扫描件，扫描件需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0-5分） | 5分 | **客观分** |  |
| 2.在采购人原有人员持证上岗要求的基础上，项目操作人员每多增加1名高配电工的加2分，最高可得2分。相关人员需提供有效的上岗证扫描件及本单位社保证明（近三个月）材料扫描件。（扫描件需加盖公章）（0-4分） | 4分 | **客观分** |  |
| 3.在采购人原有人员持证上岗要求的基础上，项目操作人员每多增加1名闸门运行工的加2分，最高可得4分。相关人员需提供有效的上岗证扫描件及本单位社保证明（近三个月）材料扫描件。（扫描件需加盖公章）（0-4分） | 4分 | **客观分** |  |
| 4.在采购人原有人员持证上岗要求的基础上，项目操作人员每多增加1名水工监测工的加1.5分，最高可得3分。相关人员需提供有效的上岗证扫描件及本单位社保证明（近三个月）材料扫描件。（扫描件需加盖公章）（0-3分） | 3分 | **客观分** |  |
| 5、在采购人原有人员持证上岗要求的基础上，项目操作人员每多增加1名泵站运行工的加2分，最高可得4分。相关人员需提供有效的上岗证扫描件及本单位社保证明（近三个月）材料扫描件。（扫描件需加盖公章）（0-4分） | 4分 | **客观分** |  |
| 6、配备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得2分，拥有电气自动化工程师的得2分，拥有机电工程师得1分，未配备的得0分。证明材料提供注册证书或考核证书复制件或职称证书扫描件。相关人员需提供有效的上岗证扫描件及本单位社保证明（近三个月）材料扫描件。（扫描件需加盖公章）（0-5分） | 5分 | **客观分** |  |
| 本项目养护管理 | 养护管理计划 | 1.闸泵站养护管理方案：（0-8分）a.养护“一站一方案”含相关保障措施（0-4分）；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工作方法明确、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工作方法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缺乏合理性、内容有欠缺、无法保障项目完成质量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b.人员配置及内部管理方式（0-2分）；描述具体详细的得2分；对描述较符合的得1分；对描述笼统或无任何内容的得0分c.日常巡检制度（0-2分）；描述具体详细的得2分；对描述较符合的得1分；对描述笼统的或无任何内容的得0分。 | 8分 | **主观分** |  |
| 2.应急响应方案：（0-3分）a.针对防汛防台（0-1分）：描述具体详细的得1分；对描述较符合的得0.5分；无任何内容的得0分；b. 针对抗雪防冻(0-1分)：描述具体详细的得1分；对描述较符合的得0.5分；无任何内容的得0分；c.防汛抢险设备及物资储备(0-1分)：描述具体详细的得1分；对描述较符合的得0.5分；无任何内容的得0分。 | 3分 | **主观分** |  |
| 3.归档整理方案：（0-4分）a.针对每座闸泵站的养护、运行和维护的年度、月度及每日记录（0-2分）；描述具体详细的得2分；对描述较符合的得1分；无任何内容的得0分；b.每座闸泵站大中修登记记录；（0-1分）描述具体详细的得1分；对描述较符合的得0.5分；无任何内容的得0分；c.一站一卡变更登记。（0-1分）描述具体详细的得1分；对描述较符合的得0.5分；无任何内容的得0分； | 4分 | **主观分** |  |
| 4.养护作业标准化制定情况：（0-6分）a.制定养护作业标准化方案的；（0-2分）对方案描述具体详细的得2分；对方案描述较符合的得1分；无任何内容的得0分；b.根据养护规范和设备要求制定日常、定期检查维护及运行台账的，水质透明度、水位观察记录、月度统计台账的。（0-4分）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工作方法明确、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工作方法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缺乏合理性、内容有欠缺、无法保障项目完成质量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 养护管理制度、措施 | 1.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方案。（0-3分）方案合理到位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到位的得2分；方案合理性较差得1分，未体现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 2.组织管理体系完善，项目管理、管理事项明确，能参照相关企业管理规范、制定的养护管理方案要求。0-3分）方案合理到位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到位的得2分；方案合理性较差得1分，未体现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 3.考核实施方案完善（含闸泵站设施设备用电安全制度、内部考核监督制度、培训计划等内容）。0-3分）方案合理到位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到位的得2分；方案合理性较差得1分，未体现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 综合管养作业力量保障说明 | 1.人员要求说明：（6分）a.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班子成员、主要养护技术人员、片区负责人、智慧系统操作人员及内业人员配置计划表的，得2分，未能提供的，该项得0分；(0-2分）b.合理配备项目党支部及党建、宣传队伍人员的，提供支部建设方案。描述具体详细的得2分；对描述较符合的得1分；无任何内容的得0分；(0-2分)c．合理配备智慧系统技术支持队伍（合作单位），提供队伍建设服务方案，并提供相关证明的。描述具体详细的得2分；对描述较符合的得1分；无任何内容的得0分；（0-2分） | 6分 | **主观分** |  |
| 2.养护设备：（2分）配置的所有养护设备是企业自有，得2分，含机具租赁使用的，得1分,不满足养护要求的，得0分。（0-2分）（证明材料以购置凭证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为准，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 | 2分 | **客观分** |  |
|  | 3、垃圾分类处置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采购需求无关的得0分。 | 1分 | **主观分** |  |
| 服务承诺 | 提供在服务期内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建管衔接技术支撑、新改建项目协调、管理团队提前介入等）以外额外承诺的。（0-1分） | 1分 | **主观分** |  |
| 价格（15分） | 投标报价（15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5分 | **客观分** |  |

SL252-2000《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中2.1.3和2.1.4：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城市河道相关闸泵站养护服务合同**

**(以最终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采购文件（编号： ）的有关要求，合同双方就云峰闸站等12座闸泵站养护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要求**

1、养护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云峰闸站等**共12座**城市河道相关闸泵站养护服务涉及**各闸泵站水泵、闸门、变压器等主要设备，格栅（机）、启闭机、阀门、高低配、仪器仪表、检测自控、网络通信等配套设备，进出管（渠、道）、泵池（闸室）、管理用房等附属构（建）筑物和封闭式闸泵站管理范围内绿化、园路等附属设施的日常运行及值守、保洁及保护、维护及检修；相关水情、水位、水质、视频信息的采集及远传；泵池、闸室范围内清疏和栅前范围内垃圾打捞、废弃物外运；闸泵站范围内违法违章侵占、设障情况的阻止及报告（执法）和闸泵站范围内审批许可涉障情况巡查及劝导；相关应急抢险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受甲方委托的维修、检修、抢修及其他工作。**

2、养护期限：

**2025年 1月1日--2025年12 月31日**

3、养护设施量：**云峰闸站等12座闸泵站**设施量清单，**详见附件1**。

4、养护形式：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养护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中《闸泵站养护管理方案》、《考核实施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归档整理方案》等有关内容，组织专业队伍实施。

甲方负责养护期内对乙方进行考核。

5、养护技术要求：

按照《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养护管理要求（修订）》、《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人员作业行为规范（修订）》执行（详见附件2、3），以及采购文件（编号： ）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技术要求。

**二、合同有效期**

运行维护期：**一年**。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若设施量发生变化，则合同养护费用作相应调整。养护服务合同价金额人民币 元/年，大写： 元整（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合同价金额中已包括人员、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作业及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高温费等）**以及防汛抗台等应急保障经费。**

**2.如甲方要求调整配水时间（增加或减少），人员数量及运行维护的设施量有调整，在不超过本次采购总价的10%内，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予以明确，调整的单价参照本次采购报价；若超过本次采购总价的10%，由甲方另行采购、委托。**

**3.运行维护的设施量若有重大调整的，增量调整不超过采购文件中设施量的10%，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另行确定；增量调整超过采购文件中设施量的10%，由甲方另行采购、委托。**

**4.养护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每一季度按考核结果支付合同价的20%，合同期满根据全年考核结果及乙方实际进场时间，奖励或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并于合同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结清年度余款。乙方按被告知的应得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收据。**

履约保证金（保函）在合同期满无违约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合同权利条款**

**甲方的权利：**

1. 审定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审核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

2. 对合同范围内的闸泵站养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对乙方日常巡查工作、安全运行、养护质量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对养护情况进行考核。

4. 对乙方承包养护范围内的闸泵站运行状况和设施设备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维护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5. 按照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指示，在防汛、抗台、抗雪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进行特殊养护。

6. 根据考核情况提出或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乙方的权利：**

1. 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和相关配水工作方案，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

2. 按甲方要求进行临时项目及新增项目养护，乙方有权按补充合同获得相应的养护费用。

3. 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运行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养护经费。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养护费用二个月以上（含），乙方有权中止合同；中止合同至少提前三个月提出。

**六、合同责任条款**

**甲方的责任：**

1. 提供养护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 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3. 按约定拨付养护经费。

**乙方的责任：**

1. 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采购过程中的有关承诺。

2. 养护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一致。

3. 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闸泵站养护管理规范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闸泵站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4.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5.发现河道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6.遇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含数字城管）等，乙方应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7. 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至甲方备案。

8. 建立应急备货制，根据实际，备货内容包括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所需物资及设备。

9. 遇到防汛防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甲方。

10. 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应对突发性情况，并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

11. 合同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养护台帐，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与下一家养护企业的衔接。

**七、养护工作考核**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杭州市城市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中的闸站设施设备养护考核评分标准执行（详见附件4），考核结果告知乙方，具体要求参照如下执行：

**1.在国家、省、市级检查中，每查处1件有责问题的，分别直扣10000、5000、1000元；**

**被国家、省、市级主要领导批评的，每件分别直扣20000、20000、10000元；**

**被国家、省、市主流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每件分别直扣20000、20000、10000元。**

**2.当月日常监管得分应大于90分。大于及等于90分，当月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若不到90分，当月养护经费按照实际分数计算后拨付额度，具体如下：**

**当月实得养护经费=（当月现场检查得分/90）×当月应得养护经费**

**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运行、维护有责问题，第一次按照考核办法对应扣除月度监管分数，养护单位应立即整改或完善，并举一反三自查自改其他闸泵站类似问题；当同一问题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第二次抄告，扣除当月问题对应运行维护款项费用，并按照考核办法对应扣除月度监管2倍分数；第三次及后续以此类推翻倍扣除费用及监管分数。**

**八、警告退出办法**

**1.警告。在上城区已整治河道闸泵站养护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被国家、省、市级检查发现有责问题的；**

**（2）被国家、省、市级主要领导批评的；**

**（3）被国家、省、市主流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

**（4）月度考核1次低于80分，或连续2次低于90分，或累计3次低于90分；**

**（5）月度市级以上部门抄告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6）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7）管理混乱，发生工作人员集体上访的。**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

**2.退出。在上城区已整治河道闸泵站养护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被国家、省、市级检查发现有责问题的，国家、省级2次（含2次）、市级3次以上（含3次）；**

**（2）被国家、省、市级主要领导批评的，国家、省级2次（含2次）、市级3次以上（含3次）；**

**（3）被国家、省、市主流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国家、省级2次（含2次）、市级3次以上（含3次）；**

**（4）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工作人员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闸泵站运行维护任务的；**

**（5）月度考核累计2次低于80分，或连续3次低于90分，或累计4次低于90分；**

**（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的（含较大事故）；**

**（7）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运行维护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4次的，予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10）其它不履行采购承诺，并无法完成养护工作的情况；**

九、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十二、所有采购文件（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十三、其它有关事项：

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次采购为预采购，所以各闸泵站实际养护进场时间以甲方的养护通知书为准，养护经费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基准进行计算。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人员、设备的准备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1

**1、杭州市城市河道相关闸站运行维护费用（简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标准** | **值守人员费用** | **维修养护费用费用** | **高配专业检测费用** | **专业网络租赁费用** | **备注** |
| **配水排涝双向泵站** | **单一排涝功能泵站** |
| **泵站** | **（本体）（元/座·年）** | **一** | **485000** | **194000** | **113111** | **3300** | **6000** |  |
| **二** | **341000** | **136400** | **88470** | **2600** |
| **三** | **288000** | **115200** | **52050** | **2000** |
| **四** | **144000** | **57600** | **27264** | **1300** |
| **与泵站配套的泵池进出水检修闸门（元/个·年）** | **Q≥50 m3/s** | **--** | **--** | 16452 | **--** | **--** | 按照单个进出水通道流量（对应水泵）的单价×闸门个数。 |
| **30≤Q＜50 m3/s** | **--** | **--** | 10283 | **--** | **--** |
| **10≤Q＜30 m3/s** | **--** | **--** | 3565 | **--** | **--** |
| **5≤Q＜10 m3/s** | **--** | **--** | **1851** | **--** | **--** |
| **Q＜5 m3/s** | **--** | **--** | **466** | **--** | **--** |
| **与泵站配套的河道节制闸、挡潮闸（元/座·年）** | **一** | **--** | **--** | **41874** | **--** | **--** |  |
| **二** | **--** | **--** | **28903** | **--** | **--** |  |
| **三** | **--** | **--** | **14367** | **--** | **--** |  |
| **四** | **--** | **--** | **8579** | **--** | **--** |  |
| **1、**引配水泵站运行能耗费用，根据上年度电费、水量比折算单价（暂定0.02元/吨），按照本年度引配水量计划任务指标进行暂估，年底按实结算（需提供发票复印件及列表）。仅单一排涝功能泵站运行能耗费用，按照上年度电费、水量进行暂估，年底按实结算（需提供发票复印件及列表）。**2、**泵站高配专业检测费用，根据等级划分进行暂估，3年内结算（需提供专业检测报告及发票）。10M专业网络VPN租赁费用，按照6000元/座·年进行暂估，年底结算（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3、**站区开放式（无围墙）周边绿化绿地保洁维护费用，按照二级绿地10.0306元/平方米·年×面积计费；慢行系统保洁维护费用，按照硬化设施4.1元/平方米·年×面积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标准** | **值守人员费用** | **维修养护费用费用** | **高配专业检测费用** | **专业网络租赁费用** | **备注** |
| **水闸** | **有就地管养用房（元/座·年）** | **一** | **144000** | **58832** | **2000** | **6000** | **1、**水闸运行能耗费用，按照上年度电费进行暂估，年底按实结算（需提供发票复印件及列表）。**2、**水闸高配专业检测费用，根据等级划分进行暂估，3年内结算（需提供专业检测报告及发票）。10M专业网络VPN租赁费用，按照6000元/座·年进行暂估，年底结算（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3、**站区开放式（无围墙）周边绿化绿地保洁维护费用，按照二级绿地10.0306元/平方米·年×面积计费；慢行系统保洁维护费用，按照硬化设施4.1元/平方米·年×面积计费。 |
| **二** | **41569** | **1300** |
| **三** | **21538** | **650** |
| **四** | **12860** | **350** |
| **无就地管养用房水闸（元/座·年）** | **一** | **48000****（二公里半径范围内所有无就地管理房水闸）** | **53003** | **2000** | **6000** |
| **二** | **37406** | **1300** |
| **三** | **19494** | **650** |
| **四** | **11497** | **350** |

**2、杭州市城市河道相关闸站等级划分**

|  |  |
| --- | --- |
| **类型** | **等级划分** |
| **泵站** | **（本体）** | **标准** | **一** | **二** | **三** | **四** |
| **装机容量P（kW）** | P≥600 | 300≤P＜600 | 100≤P＜300 | P＜100 |
| **与泵站配套的泵池进出水检修闸门** | **标准**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单个进出水通道流量（对应水泵）（m3/s）** | Q≥50 | 30≤Q＜50 | 10≤Q＜30 | 5≤Q＜10 | Q＜5 m3/s |
| **与泵站配套的河道节制闸、挡潮闸** | **标准** | **一** | **二** | **三** | **四** |
| **孔口或闸板面积A（m2）** | 参照水闸，按照孔口或闸板面积划分等级。 |
| **水闸** | **（本体）** | **标准** | **一** | **二** | **三** | **四** |
| **孔口或闸板面积A（m2）** | A≥50 | 10≤A＜50 | 5≤A＜10 | A＜5 |
| 注：1、底轴支撑翻转闸、中轴支撑旋转闸、侧轴支撑移转闸（人字闸）等，按照所有闸板总面积计算。2、上下沉插闸、左右旋转蝶阀闸等，按照所有孔口总面积计算。3、橡皮坝，按照坝体设置的长度、底标高和全尺寸运行顶标高计算截面，对照翻转闸闸板面积。 |

**3、杭州市城市河道相关闸站运行维护费用（组成）**

杭州市城市河道相关闸站运行维护费用，由人员工资、维护费用、个案费用（绿化保维、硬化保维）和运行能耗费用、高配检测费用、网络租赁费用组成。

**一、人员工资**

根据泵站、水闸不同等级及人员配置，分别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等级** | **一** | **二** | **三** | **四** |
| **泵站** | **运行模式** | 三班二运转 |
| **每班人数/工资** | 3 | 48000 | 2 | 48000 | 2 | 48000 | 1 | 48000 |
| **运行人员总数/工资** | 9 | 432000 | 6 | 288000 | 6 | 288000 | 3 | 144000 |
| **增配班组长/工资** | 1 | 53000 | 1 | 53000 | / | / | / | / |
| **增配水化工/工资**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工资总额** | 10 | **485000** | 7 | **341000** | 6 | **288000** | 3 | **144000** |
| **单一排涝功能泵站40%** | **194000** | **136400** | **115200** | **57600** |
| 1、一级及以上泵站，每班至少配备3名运行人员；二级--三级及以上泵站，每班至少配备2名运行人员；四级泵站，每班至少配备1名运行人员。2、二级及以上泵站，应组建运行班组，每座增配1名班组长。3、建有水质净化处理的泵站，每座应增配1名水质化验处理工。 |
| **水闸** | **有就地管理房** | **运行模式** | 三班二运转 |
| **每班人数/工资** | 1/48000 |
| **运行人员总数/工资** | 3/144000 |
| **人员/工资总额** | **3/144000** |
| **无就地管理房** | **人员/工资总额** | **1/48000** |
|  | 1、有就地管理房的水闸，每班至少配备1名运行人员。2、无就地管理房的水闸，在二公里半径范围内所有无就地管理房水闸，由1名专职运行人员进行管养。 |
| 1、运行人员工资，按照48000元/人·年计算。2、班组长或调度长、水质化验处理工工资，按照53000元/人·年计算。 |

**二、维护费用**

根据泵站、水闸不同等级，分别计费。

鉴于运行能耗费用按实结算，基本维护费用中“电力”消耗款项，同步删减。

**（一）泵站**

按照泵站（本体）、与泵站配套的泵池进出水检修闸门、与泵站配套的河道节制闸及挡潮闸3个主要设施设备，分别计费。

**1、泵站（本体）维护费用，**由基本维护费用、维护配件费用、泵池清淤费用3项组成。其中，单一排涝功能泵站也按照100%计费。

**泵站（本体），基本维护费用表（元/座·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基本维修养护项目** | **一** | **二** | **三** | **四** |
| **合计** | **67174**  | **50380**  | **26557**  | **12368**  |
| **一** |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 **26666**  | **20000**  | **10447**  | **4755**  |
| 1.1 | 主机组维修养护 | 12195  | 9146  | 4364  | 1502 |
| 1.2 | 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 4732  | 3549  | 1977  | 1043 |
| 1.3 | 操作设备统维修养护 | 5097  | 3823  | 2310  | 1418 |
| 1.4 | 配电系统维修养护 | 4005  | 3004  | 1438  | 501 |
| 1.5 | 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 637  | 478  | 359  | 292 |
| **二** | **辅助设备维修养护** | **12286**  | **9214**  | **5544**  | **3379**  |
| 2.1 | 油汽水系统维修养护 | 9100  | 6825  | 4056  | 2420 |
| 2.2 | 拍门拦污栅等维修养护 | 2002  | 1501  | 950  | 626 |
| 2.3 | 起重设备维修养护 | 1184  | 888  | 539  | 334 |
| **三** | **泵站建筑物维修养护** | **23213**  | **17410**  | **8285**  | **2824**  |
| 3.1 | 泵房维修养护 | 6109  | 4582  | 2277  | 900 |
| 3.2 | 挡土墙砌石护坡维修养护 | 3601  | 2701  | 1525  | 828  |
| -1 | 勾缝修补 | 767  | 575  | 326  | 178 |
| -2 | 损毁修复 | 2834  | 2126  | 1199  | 650 |
| 3.3 | 进出水池清淤 | 12711  | 9533  | 4123  | 874 |
| 3.4 | 进水渠维修养护 | 792  | 594  | 360  | 222 |
| **四** |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4598**  | **3449**  | **2132**  | **1357**  |
| 4.1 | 管理房维修养护 | 1964  | 1473  | 831  | 450 |
| 4.2 | 站区绿化养护 | 1325  | 994  | 686  | 507 |
| 4.3 | 围墙护拦维修养护 | 1309  | 982  | 615  | 400 |
| **五** | **物料动力消耗** | **410**  | **308**  | **149**  | **54**  |
| 5.1 | 电力 | 0  | 0  | 0  | 0 |
| 5.2 | 柴油 | 89  | 67  | 32  | 12 |
| 5.3 | 机油 | 137  | 103  | 50  | 18 |
| 5.4 | 黄油 | 183  | 137  | 67  | 25 |

**泵站（本体），维护配件费用表（元/座·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护配件调整项目** | **一** | **二** | **三** | **四** | **备注** |
| **机电设备** | 20000 | 24000 | 16500 | 9000 | 含变压器、接线柜及开关柜、电线、水泵等 |
| **辅助设备** | 9000 | 8750 | 5250 | 3750 | 含拦污栅、检修闸门、止回阀及拍门、行吊机等 |
| **（自动）监控设备** | 6500 | 5000 | 3500 | 2000 | 含电脑、视频、水位计等 |
| **合计** | **45500** | **37750** | **25250** | **14750** |  |

**泵站（本体），泵池清淤费用表（元/座·年）**

|  |  |  |  |  |
| --- | --- | --- | --- | --- |
| **泵池淤积清疏项目** | **一** | **二** | **三** | **四** |
| **每年淤积数量（立方米）** | 45 | 35 | 25 | 15 |
| **定额单价（元）** | 9.71 |
| **合计** | **437** | **340** | **243** | **146** |

**2、与泵站配套的泵池进出水检修闸门维护费用，**由基本维护费用（按照单个进出水通道流量对应的单价×闸门个数）1项组成；维护配件费用已含，不再计费。

**与泵站配套的泵池进出水检修闸门**

**基本维护费用表（元/个·年）**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等级** | **标准** | **备注** |
| **与泵站配套的泵池进出水检修闸门基本维修养护费用** | **Q≥50 m3/s** | 16452 | 单个闸门 |
| **30≤Q＜50 m3/s** | 10283 |
| **10≤Q＜30 m3/s** | 3565 |
| **5≤Q＜10 m3/s** | **1851** |
| **Q＜5 m3/s** | **466** |
| 注：目前，仅限新塘河排灌泵站1851元/个·年×闸门个数；其他泵站466元/个·年×闸门个数。 |

**3、与泵站配套的河道节制闸及挡潮闸维护费用，**由基本维护费用、维护配件费用2项组成。其中，部分设施设备与泵站（本体）共用，删减计费。

**与泵站配套的河道节制闸及挡潮闸**

**基本维护费用表（元/座·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维修养护项目** | **一** | **二** | **三** | **四** |
| **合计** | **29874** | **19903** | **8367** | **5579** |
| **一** |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 **7145** | **6024** | **3426** | **2284** |
| 1.1 | 土方养护 | 3187 | 2782 | 2087 | 1391 |
| 1.2 | 护坡砌石勾缝修补 | 473 | 392 | 164 | 109 |
| 1.3 | 护坡砌石翻修 | 1725 | 1533 | 657 | 438 |
| 1.4 | 防冲设施抛石处理 | 142 | 129 | 65 | 43 |
| 1.5 | 反滤排水设施维修养护 | 521 | 415 | 195 | 130 |
| 1.6 | 出水段底部维修养护 | 343 | 320 | 120 | 80 |
| 1.7 | 混凝土破损修补 | 318 | 178 | 44 | 30 |
| 1.8 | 裂缝处理 | 163 | 75 | 19 | 13 |
| 1.9 | 伸缩缝填料补填 | 273 | 200 | 75 | 50 |
| **二** | **闸门维修养护** | **11225** | **5970** | **2042** | **1362** |
| 2.1 | 止水更换 | 7817 | 4397 | 1649 | 1100 |
| 2.2 | 闸门防腐处理 | 3408 | 1573 | 393 | 262 |
| **三** | **启闭机维修养护** | **5451** | **3592** | **1292** | **862** |
| 3.1 | 机体表面防腐处理 | 1134 | 589 | 166 | 111 |
| 3.2 | 钢丝绳维修养护 | 2398 | 1668 | 626 | 417 |
| 3.3 |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 1919 | 1335 | 500 | 334 |
| **四** |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 **3921** | **2753** | **1127** | **752** |
| 4.1 | 电动机维修养护 | 2159 | 1502 | 563 | 376 |
| 4.2 | 操作设备维修养护 | 1439 | 1001 | 376 | 251 |
| 4.3 | 配电设施维修养护 | 0 | 0 | 0 | 0 |
| 4.4 | 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 0 | 0 | 0 | 0 |
| 4.5 | 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 323 | 250 | 188 | 125 |
| **五** |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0** | **0** | **0** | **0** |
| 5.1 | 机房及管理房维修养护 | 0 | 0 | 0 | 0 |
| 5.2 | 闸区绿化养护 | 0 | 0 | 0 | 0 |
| 5.3 | 围墙护拦维修养护 | 0 | 0 | 0 | 0 |
| **六** | **物料动力消耗** | **2132** | **1564** | **480** | **319** |
| 6.1 | 电力 | 0 | 0 | 0 | 0 |
| 6.2 | 柴油 | 998 | 702 | 176 | 117 |
| 6.3 | 机油 | 230 | 162 | 41 | 27 |
| 6.4 | 黄油 | 904 | 700 | 263 | 175 |

**与泵站配套的河道节制闸及挡潮闸**

**维护配件费用表（元/座·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护配件调整项目** | **一** | **二** | **三** | **四** | **备注** |
| **机电设备** | 0 | 0 | 0 | 0 | 含变压器、接线柜及控制柜、电线等 |
| **启闭设备** | 12000 | 9000 | 6000 | 3000 | 含翻板闸及卷扬机，或插板闸及启闭机等 |
| **（自动）监控设备** | 0 | 0 | 0 | 0 | 含电脑、视频、水位计等 |
| **合计** | **12000** | **9000** | **6000** | **3000** | 　 |

**（二）水闸**

按照有就地管养用房的水闸、无就地管养用房的水闸2类，分别计费。

**1、（有就地管养用房的）水闸维护费用，**由基本维护费用、维护配件费用2项组成。

**（有就地管养用房的）水闸，基本维护费用表（元/座·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维修养护项目** | **一** | **二** | **三** | **四** |
| **合计** | **39582** | **27069** | **11788** | **7860** |
| **一** |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 **7145** | **6024** | **3426** | **2284** |
| 1.1 | 土方养护 | 3187 | 2782 | 2087 | 1391 |
| 1.2 | 护坡砌石勾缝修补 | 473 | 392 | 164 | 109 |
| 1.3 | 护坡砌石翻修 | 1725 | 1533 | 657 | 438 |
| 1.4 | 防冲设施抛石处理 | 142 | 129 | 65 | 43 |
| 1.5 | 反滤排水设施维修养护 | 521 | 415 | 195 | 130 |
| 1.6 | 出水段底部维修养护 | 343 | 320 | 120 | 80 |
| 1.7 | 混凝土破损修补 | 318 | 178 | 44 | 30 |
| 1.8 | 裂缝处理 | 163 | 75 | 19 | 13 |
| 1.9 | 伸缩缝填料补填 | 273 | 200 | 75 | 50 |
| **二** | **闸门维修养护** | **11225** | **5970** | **2042** | **1362** |
| 2.1 | 止水更换 | 7817 | 4397 | 1649 | 1100 |
| 2.2 | 闸门防腐处理 | 3408 | 1573 | 393 | 262 |
| **三** | **启闭机维修养护** | **5451** | **3592** | **1292** | **862** |
| 3.1 | 机体表面防腐处理 | 1134 | 589 | 166 | 111 |
| 3.2 | 钢丝绳维修养护 | 2398 | 1668 | 626 | 417 |
| 3.3 |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 1919 | 1335 | 500 | 334 |
| **四** |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 **7800** | **5756** | **2504** | **1670** |
| 4.1 | 电动机维修养护 | 2159 | 1502 | 563 | 376 |
| 4.2 | 操作设备维修养护 | 1439 | 1001 | 376 | 251 |
| 4.3 | 配电设施维修养护 | 1481 | 1335 | 751 | 501 |
| 4.4 | 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 2398 | 1668 | 626 | 417 |
| 4.5 | 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 323 | 250 | 188 | 125 |
| **五** |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5829** | **4163** | **2044** | **1363** |
| 5.1 | 机房及管理房维修养护 | 2044 | 1650 | 788 | 525 |
| 5.2 | 闸区绿化养护 | 1702 | 1013 | 506 | 338 |
| 5.3 | 围墙护拦维修养护 | 2083 | 1500 | 750 | 500 |
| **六** | **物料动力消耗** | **2132** | **1564** | **480** | **319** |
| 6.1 | 电力 | 0 | 0 | 0 | 0 |
| 6.2 | 柴油 | 998 | 702 | 176 | 117 |
| 6.3 | 机油 | 230 | 162 | 41 | 27 |
| 6.4 | 黄油 | 904 | 700 | 263 | 175 |

**（有就地管养用房的）水闸，维护配件费用表（元/座·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护配件调整项目** | **一** | **二** | **三** | **四** | **备注** |
| **机电设备** | 3750 | 3000 | 2250 | 1500 | 含变压器、接线柜及控制柜、电线等 |
| **启闭设备** | 12000 | 9000 | 6000 | 3000 | 含翻板闸及卷扬机，或插板闸及启闭机等 |
| **（自动）监控设备** | 3500 | 2500 | 1500 | 500 | 含电脑、视频、水位计等 |
| **合计** | **19250** | **14500** | **9750** | **5000** |  |

**2、（无就地管养用房的）水闸维护费用，**由基本维护费用、维护配件费用2项组成。其中，部分设施设备尚无，删减计费。

**（无就地管养用房的）水闸，基本维护费用表（元/座·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维修养护项目** | **一** | **二** | **三** | **四** |
| **合计** | **33753** | **22906** | **9744** | **6497** |
| **一** |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 **7145** | **6024** | **3426** | **2284** |
| 1.1 | 土方养护 | 3187 | 2782 | 2087 | 1391 |
| 1.2 | 护坡砌石勾缝修补 | 473 | 392 | 164 | 109 |
| 1.3 | 护坡砌石翻修 | 1725 | 1533 | 657 | 438 |
| 1.4 | 防冲设施抛石处理 | 142 | 129 | 65 | 43 |
| 1.5 | 反滤排水设施维修养护 | 521 | 415 | 195 | 130 |
| 1.6 | 出水段底部维修养护 | 343 | 320 | 120 | 80 |
| 1.7 | 混凝土破损修补 | 318 | 178 | 44 | 30 |
| 1.8 | 裂缝处理 | 163 | 75 | 19 | 13 |
| 1.9 | 伸缩缝填料补填 | 273 | 200 | 75 | 50 |
| **二** | **闸门维修养护** | **11225** | **5970** | **2042** | **1362** |
| 2.1 | 止水更换 | 7817 | 4397 | 1649 | 1100 |
| 2.2 | 闸门防腐处理 | 3408 | 1573 | 393 | 262 |
| **三** | **启闭机维修养护** | **5451** | **3592** | **1292** | **862** |
| 3.1 | 机体表面防腐处理 | 1134 | 589 | 166 | 111 |
| 3.2 | 钢丝绳维修养护 | 2398 | 1668 | 626 | 417 |
| 3.3 |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 1919 | 1335 | 500 | 334 |
| **四** |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 **7800** | **5756** | **2504** | **1670** |
| 4.1 | 电动机维修养护 | 2159 | 1502 | 563 | 376 |
| 4.2 | 操作设备维修养护 | 1439 | 1001 | 376 | 251 |
| 4.3 | 配电设施维修养护 | 1481 | 1335 | 751 | 501 |
| 4.4 | 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 2398 | 1668 | 626 | 417 |
| 4.5 | 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 323 | 250 | 188 | 125 |
| **五** |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0** | **0** | **0** | **0** |
| 5.1 | 机房及管理房维修养护 | 0 | 0 | 0 | 0 |
| 5.2 | 闸区绿化养护 | 0 | 0 | 0 | 0 |
| 5.3 | 围墙护拦维修养护 | 0 | 0 | 0 | 0 |
| **六** | **物料动力消耗** | **2132** | **1564** | **480** | **319** |
| 6.1 | 电力 | 0 | 0 | 0 | 0 |
| 6.2 | 柴油 | 998 | 702 | 176 | 117 |
| 6.3 | 机油 | 230 | 162 | 41 | 27 |
| 6.4 | 黄油 | 904 | 700 | 263 | 175 |

**（无就地管养用房的）水闸，维护配件费用表（元/座·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护配件调整项目** | **一** | **二** | **三** | **四** | **备注** |
| **机电设备** | 3750 | 3000 | 2250 | 1500 | 含变压器、接线柜及控制柜、电线等 |
| **启闭设备** | 12000 | 9000 | 6000 | 3000 | 含翻板闸及卷扬机，或插板闸及启闭机等 |
| **（自动）监控设备** | 3500 | 2500 | 1500 | 500 | 含电脑、视频、水位计等 |
| **合计** | **19250** | **14500** | **9750** | **5000** |  |

**三、个案费用**

鉴于目前杭州市市区河道综保工程，基本采取开放式闸站（原传统围墙式闸站内绿化保维费用，已计费）建设。为便于闸站范围一体化管养，在传统闸站基础上，部分闸站以上下游“八”字形导流墙为界，增加将两侧河岸的绿化、慢行道等设施一同划归闸站管养。

因此，根据实际，单一计费。

**1、站区开放式（无围墙）周边绿化绿地保洁维护费用，**按照二级绿地10.0306元/平方米·年×面积计费。

**2、站区开放式（无围墙）周边慢行系统保洁维护费用，**按照硬化设施4.1元/平方米·年×面积计费。

**四、运行能耗费用**

年初预估，年底实结算。

**1、引配水泵站运行能耗费用，**根据上年度电费、水量比折算单价（暂定0.02元/吨），按照本年度引配水量计划任务指标进行暂估，年底按实结算（需提供发票复印件及列表）。

**2、仅单一排涝功能泵站运行能耗费用，**按照上年度电费、水量进行暂估，年底按实结算（需提供发票复印件及列表）。

**3、水闸运行能耗费用，**按照上年度电费进行暂估，年底按实结算（需提供发票复印件及列表）。

**五、高配检测费用**

按照每三年检测1次，分别计费。3年内结算（需提供专业检测报告及发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类型** | **一** | **二** | **三** | **四** |
| **高配专业检测费用****（元/座·年）** | **泵站** | 3300 | 2600 | 2000 | 1300 |
| **水闸** | 2000 | 1300 | 650 | 350 |

**六、网络租赁费用（10M/VPN）**

泵站、水闸，按照6000元/座·年进行暂估，年底结算（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自拟）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
| 总价（元） | （小写）：（大写）：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闸泵站名称** | **定额费用****（元/一年）** | **投标报价****（元/一年）** | **优惠幅度****（%）** | **备注** |
| **1** | **云峰闸站** | 214070 |  |  |  |
| **2** | **白石港闸** | 202832 |  |  |  |
| **3** | **朝北五圣闸** | 185569 |  |  |  |
| **4** | **普福新闸** | 185569 |  |  |  |
| **5** | **六号港北闸** | 85406 |  |  |  |
| **6** | **六号港闸** | 185569 |  |  |  |
| **7** | **横一港闸** | 185569 |  |  |  |
| **8** | **横四港配水泵站** | 200633 |  |  |  |
| **9** | **九堡六号河配水泵站** | 200633 |  |  |  |
| **10** | **机场港闸站** | 200167 |  |  |  |
| **11** | **六号港配水泵站（临时）** | 340050 |  |  |  |
| **12** | **横一港配水泵站（临时）** | 340050 |  |  |  |
| **合计** | 2526117 |  |  |  |

表二

| **序号** | **闸站名称** | **所在****片区** | **有无管养用房** | **使用****功能** | **等级** | **运行****模式** | **每班人数** | **运行人员总数** | **班组长** | **（1）****工资总额****（元/一年）** | **（2）****维修养护费用****（元/一年）** | **前2项****运行维护****小计****（元/一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云峰闸站** | 运东区块 | 有 | 配水排涝 | 四级 | 三班二运转 | 1 | 3 | / |  |  |  |  |
| 配套的泵池进出水检修闸（2个） | / |  |  |
| 配套的节制闸（1座） | 一级 |  |  |
| 配套的专用变压器（1座） | / |  |  |
| 2 | **白石港闸** | 运东区块 | 有 | 配水排涝 | 一级 | 三班二运转 | 1 | 3 | / |  |  |  |  |
| 配套的专用变压器（1座） | / |  |  |
| 3 | **朝北五圣闸** | 运东区块 | 有 | 配水排涝 | 二级 | 三班二运转 | 1 | 3 | / |  |  |  |  |
| 配套的专用变压器（0座） | / |  |  |
| 4 | **普福新闸** | 运东区块 | 有 | 配水排涝 | 二级 | 三班两运转 | 1 | 3 | / |  |  |  |  |
| 配套的专用变压器（1座） | / |  |  |
| 5 | **六号港北闸** | 运东区块 | 无 | 配水排涝 | 二级 | 巡检 | 1 | 1 | / |  |  |  |  |
| 配套的专用变压器（0座） | / |  |  |
| 6 | **六号港闸** | 运东区块 | 有 | 配水排涝 | 二级 | 三班两运转 | 1 | 3 | / |  |  |  |  |
| 配套的专用变压器（0座） | / |  |  |
| 7 | **横一港闸** | 运东区块 | 有 | 配水排涝 | 二级 | 三班两运转 | 1 | 3 | / |  |  |  |  |
| 配套的专用变压器（1座） | / |  |  |
| 8 | **横四港配水泵站** | 运东区块 | 有 | 配水排涝 | 四级 | 三班二运转 | 1 | 3 | / |  |  |  |  |
| 配套的泵池进出水检修闸（1个） | / |  |  |
| 配套的节制闸（1） | 二级 |  |  |
| 配套的专用变压器（1座） | / |  |  |
| 9 | **九堡六号河配水泵站** | 运东区块 | 有 | 配水排涝 | 四级 | 三班二运转 | 1 | 3 | / |  |  |  |  |
| 配套的泵池进出水检修闸（1个） | / |  |  |
| 配套的节制闸（1） | 二级 |  |  |
| 配套的专用变压器（1座） | / |  |  |
| 10 | **机场港闸站** | 运东区块 | 有 | 配水排涝 | 四级 | 三班二运转 | 1 | 3 | / |  |  |  |  |
| 配套的泵池进出水检修闸（0个） | / |  |  |
| 配套的节制闸（1） | 二级 |  |  |
| 配套的专用变压器（1座） | / |  |  |
| 11 | **六号港配水泵站（临时）** | 运东区块 | 有 | 配水 | 三级 | 三班二运转 | 2 | 6 | / |  |  |  |  |
| 配套的泵池进出水检修闸（0个） | / |  |  |
| 配套的节制闸（0） | / |  |  |
| 配套的专用变压器（1座） | / |  |  |
| 12 | **横一港配水泵站（临时）** | 运东区块 | 有 | 配水 | 三级 | 三班二运转 | 2 | 6 | / |  |  |  |  |
| 配套的泵池进出水检修闸（0个） | / |  |  |
| 配套的节制闸（0） | / |  |  |
| 配套的专用变压器（1座） | / |  |  |

1.计量单位要求一致，该表格式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2.此表作为商务（开标）一览表附表附后。

3.所报单价是指含税费等费用在内的综合单价。

4.投标人应注意各单位之间的换算。

注：

1、投标总价包括本次项目实施全部工作发生（养护费、维修费、运输费、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报价应包含养护用水、接水费及相关协调费用以及运行所发生的全部水费（项目实施所需水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费用计入报价，采购人提供协助）。

2、“投标总价”应与“商务报价一览表”中 “投标总价”一致。若不一致以商务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

3、任何优惠报价、其他费用报价均考虑在报价栏中，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